



速度滑冰

特殊奧林匹克規範所有特奧速度滑冰賽事。作為一項國際性的運動項目，本章所列規則以國際滑冰聯盟(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簡稱 ISU - 網頁 www.isu.org)內速度滑冰規則為依據。若 ISU 或國家管理組織(National Governing Body, 簡稱 NGB)的規則與特奧規則及特奧速度滑冰規則發生衝突時，應以特奧運動規則作依據。

請參考特奧通則 Article 1 以獲取更多有關的行為準則、培訓標準、醫療和安全要求、分組、獎勵、晉升標準及融合運動等資料。

A. 比賽項目

下列項目為特殊奧林匹克的正式項目。

有關項目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成員組織可自行訂定賽事規章及所提供的比賽項目。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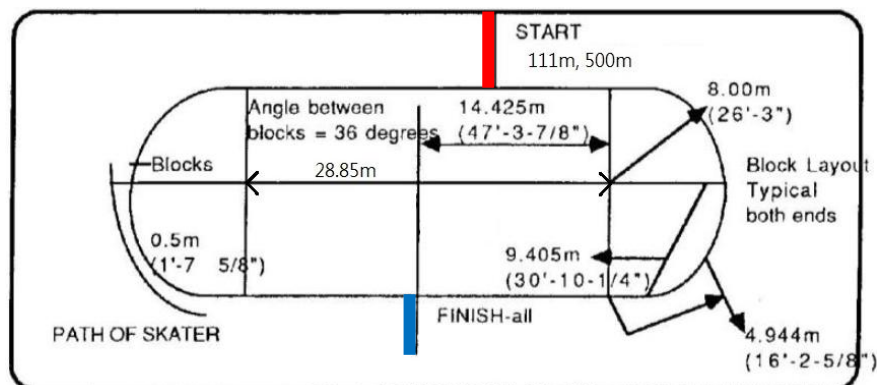
1. 111 米
2. 500 米

比賽將以「短道速滑」形式進行。

B. 場地及設施

1. 賽道應設在一個長至少為 56.38 米，寬至少為 25.90 米的滑冰場上。
2. 圖 A 為賽道的尺寸。如使用 111 米橢圓形賽道，比賽距離和圈數應如下：
111 米 (1 圈)
500 米 (4.5 圈)
3. 賽道的中心點應與滑冰場的中心相同。
4. 起點線和終點線需與直道成直角，以顏色線清楚標示在冰面上，線寬不可多於 2 厘米。而賽道上不應放置任何擺設(比賽標誌物除外)，詳見圖 A。

圖 A：111.12 米橢圓形賽道



備註：

所有的場地佈置都以場地中線為中心。



C. 裝備

1. 運動員須穿著長袖和長褲管的比賽服，及佩戴護膝、護脛、護頸、防切割功能或不含羊毛的合成材料手套、以及 ISU 認可的速滑頭盔。速滑頭盔下巴位置需配有索帶，外殼不可有凸出的部份或呈不規則形狀，以免滑冰鞋的刀片有機會卡住或插進頭盔內。運動員亦可選擇佩戴護肘。
2. 運動員應穿著速度滑冰鞋。如果場地未有提供，可以冰上曲棍球滑冰鞋替代。起跑類型的速滑冰鞋不能作比賽用。
3. 運動員須在背部掛上號碼布。如果頭盔可貼上號碼，號碼必須貼於頭盔的右側。頭盔號碼套應於頭盔兩側顯示賽道號碼。
4. 跑道須以足夠數量的橡膠或者其它合適物料製造的非固定標誌物清楚標示。每個彎道應設有 7 個標誌物，而 7 個標誌物需平均設置在彎道的半圓形圓周上。標誌物不可固定在冰面上，亦需考慮標誌物的大小是否合適，以避免對運動員構成危險。另外，標誌物的高度不可超過 5.08 厘米，而由於一般雪糕筒的高度均超出所限，運動員有機會被碰跌的雪糕筒絆倒而受傷，因此不建議用作標誌物。
5. 每場賽事都會以發令槍指示起跑。如果有運動員偷步，比賽將重新開始。如有聽障運動員參賽，可於槍聲響起同時以揮動手臂或旗幟提示起跑。

D. 工作人員

1. 賽事總監
2. 賽事統籌
3. 計分長
4. 計時長
5. 司線長
6. 裁判長
7. 圈數紀錄員
8. 發令長
9. 檢錄員
10. 急救人員
11. 宣佈員

E. 比賽規則

1. 一般規則及調整
 - a. 所有運動員的滑冰鞋須於起點線後準備比賽。
 - b. 當運動員完成賽項的指定圈數後，其中一隻滑冰鞋的刀片越過終點線即完成賽事。
 - c. 發令員應注意以下事項讓每位運動員能以最佳狀態作賽：
 - i) 在運動員上線後，應給予各人足夠的時間準備，做好平衡的姿勢。



- ii) 如有運動員失去平衡，應重新發令程序。
- iii) 當發出「預備」口號後，應避免讓運動員等候太久。
- iv) 發令程序及口號：
 - a) 「各就位」(運動員在起點線後排列好)
 - b) 「預備」(運動員準備好出發姿勢)
 - c) 鳴槍示意比賽開始
 - d) 如比賽開始後，有運動員在起跑線與第一個彎道(Apex Block)被干擾而跌倒，發令員應以其發令槍發出連續兩下槍聲以示比賽停止並召回運動員重新起跑。
- v) 對於聽障運動員應使用以下發令程序及信號：
 - a) 指示運動員就位(運動員於起點線後排列好)
 - b) 舉手示意運動員預備(運動員準備好出發姿勢)
 - c) 鳴槍並同時放下原先舉起的手示意比賽開始
- vi) 如賽制設準決賽及決賽，則不會遵從特殊奧林匹克之「盡最大能力作賽規例」(Maximum Effort Rule)。
- d. 發令員應站在起點線前方，讓所有參賽運動員能夠清楚識別。
- e. 發令槍響後比賽正式開始，運動員如出現兩次偷步犯規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f. 如冰面面積少於 30 米乘 60 米，於所有 500 米或以下賽項的每場運動員數目不可多於 4 人。
- g. 如同一分組有 5 名或以上的運動員，需再分成兩組作賽，。運動員於分組測試的排位會以隨機方式決定，而決賽之排位則會按分組測試的成績而定。同組中成績最快為 1 號，第二快為 2 號，如此類推。分組決賽 A 會由分組測試排名 1、4、5 及 8 號的運動員組成，而分組決賽 B 則由分組測試排名 2、3、6 及 7 號的運動員組成。
- h. 如運動員的排位號碼為 1 號，其排位會最接近冰場中心。而 2 號的運動員將會被安排在 1 號運動員的右側，如此類推。最大排位號碼的運動員將於距離冰場中心最遠位置的起點線起步。
- i. 裁判長可諮詢賽事總監，縮減分組測試的參賽人數，以確保賽事能安全進行。
- j. 表現差異 - 「盡最大能力作賽規例」(Maximum Effort Rule)
 - i) 111 米或以上的項目：如運動員決賽之成績比分組測試的成績快 20%或以上，將被取消資格。此規則適用於決賽分組按運動員分組測試成績而定的賽制。
 - ii) 如運動員在分組測試的成績未能反映其實際能力，教練有責任向賽會更新成績。而賽會須讓教練在限定時間內更新資料。
 - iii) 被取消資格的運動員應獲頒發「參賽者」絲帶。
- k. 取消資格
 - i) 當一名運動員超越前方運動員時，除非被超越的運動員做出不恰當的行為，作出超越的運動員應負上阻擋或碰撞的責任。
 - ii) 外道的運動員如與其他運動員平排一起進入彎道時，該名運動員將被視為想超越對手。
 - iii) 運動員不應故意以身體任何部份阻礙或推撞其他運動員而得益。



- iv) 如運動員無故減速導致其他運動員需要減慢速度或釀成碰撞，該名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v) 如運動員故意阻礙、不恰當的橫越賽道、以任何方式去干擾其他參賽者、或聯同其他參賽者影響比賽結果從而得益，該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vi) 如運動員在非接力項目比賽期間依靠任何輔助，該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vii) 如運動員依靠牆身以保持平衡，或借助推牆的動力輔助前進，將被取消資格。
- viii) 運動員如故意移動彎道位置的標誌物，或轉彎時越過標誌物，將被取消資格。
- ix) 如運動員衝線時故意踢出滑冰鞋，或用身體橫掃終點線，因而危及到其他在終點的運動員，裁判可以取消該名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 x) 在每輪預賽之後，宣佈員須宣讀被取消資格的運動員名單，以通知運動員、其領隊或教練及在場觀眾。